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06-047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06-048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第三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第三十董事会,于2006年12月18日以专人派送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06年12月27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11人,董事长王东升先生、副董事长韩燕生先生、梁新清先生、执行董事陈炎顺先生、董事赵才勇先生、归静华女士、独立董事申中和先生、谢志华先生、张百顺先生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李兆杰先生、董事八田贤一先生以书面方式发表意见。

公司监事穆成源先生、陈群女士、职工监事徐燕女士、杨安乐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出席及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东升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申请抵押贷款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公司拟以所属土地及建筑物申请抵押贷款,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贷款基本情况 (1)贷款金额:以公司所属土地及建筑物的评估值为基础,按照银行贷款认可的抵押率申请贷款额度,总计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 (2)贷款期限:1年 (3)贷款利率:按贷款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4)贷款用途:充实流动资金 2.抵押物基本情况

(1)抵押物范围 本次贷款涉及的抵押物位于公司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0号,包括土地使用权面积243,076.93平方米,地上建筑物建筑面积153,846.93平方米,地上在建工程建筑面积58,735.62平方米。

(2)抵押物评估值 根据北京宝孚房地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京宝孚(2006)(估)房字第170号出具的《房地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以2006年10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按照最高最佳使用原则,分别采用收益法和成本法进行评估,并将两种计算结果加权平均后得出最终评估价为123,960万元人民币。

3、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抵押贷款事项,并授权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人员代为签署相关贷款协议、抵押协议及办理相关申请、备案文件。

董事会决议有效票数共计11票,同意11票。 二、关于召开二〇〇七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议有效票数共计11票,同意11票。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06-048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06-048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〇七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

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07年1月16日 上午9:30-10:30 2、A股股权登记日:2007年1月9日 B股最后交易日:2007年1月9日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国脉大酒店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路2号(乘359路、405路、735路、737路、915路公共汽车至农场站)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07年1月9日(B股最后交易日2007年1月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A、B股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申请抵押贷款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0号 邮政编码:100016

联系电话:010-64366264、010-64318888 转 指定传真:010-64366264、010-64363989

联系人:仲慧峰、张世通、赵晋梅 3、登记时间:2007年1月11日、12日每天9:30-16:00 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七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全权代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件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 委托人持股种类: A股 B股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名称: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123 股票简称:兰花科创 编号:临2006-23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公司200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及股份变动情况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兰花科创”或“公司”)200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方案已于2006年7月6日经第三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并于2006年8月2日经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2006年第56次会议审核通过,并于2006年11月22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131号核准。公司董事会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和股东大会授权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2006年12月6日至2006年12月12日,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向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3,675万股,募集资金44,100万元。

2006年12月14日经北京市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06)京会验字第1-47号”验资报告验证,该笔资金已计入本公司董事会指定账户。2006年12月27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上述公告并办理了股权登记。

一、本次发行方案概要 1.本次发行方案概要 2.发行对象

2.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12.00元/股,相对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平均值为12.31元,溢价74.8%,为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最低发行价格11.08元的106.30%,为公布本次发行报告书前20个交易日均价17.03元的70.46%;为公司公布发行报告书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19.25元的62.34%。

(三)募集资金 经北京市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06)京会验字第1-47号”验资报告验证,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费用938万元(包括保荐费、承销费、律师费、股权登记费、验资费)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3,162万元。

(四)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采用代销的方式承销。

二、发行对象情况简介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证券投资基金、保险公司等机构投资者。特定机构投资者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锁定期限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确定简介 1.公司经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协商,双方共同确定了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原则。

2.2006年11月22日,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招商证券于2006年12月6日向2006年12月12日兰花科创在在册的前20名流通股股东及其它有意向的投资者共39家机构发出正式询价文件。

3.2006年12月8日,公司与招商证券根据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和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原则,确定了本次发行的10名投资者和认购数量。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机构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万元), 锁定期(月). Lists 10 investors and their subscription details.

- 1、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8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A座9层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A座9层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人民币和外币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或委托人民币和外币保险资金管理业务;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 法定代表人:穆建民 2、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80,000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东河沿街69号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东河沿街69号 经营范围: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相关再保险业务 法定代表人:唐远祥 3、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1,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19层 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19层 经营范围:管理基金业务;发起设立基金。 法定代表人:刘微明 4、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8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陵东路368号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浦东张杨路500号时代广场20楼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管理,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法定代表人:苏苏芬 5、上海申银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浦东银城中路139号(华能国际大厦)1001-1006室 经营范围:证券投资、企业并购、资产管理等。 法定代表人:王毓文 6、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浦东银城中路139号(华能国际大厦)1001-1006室 经营范围:担保、资产管理等。 法定代表人:王毓文 7、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华三路交界处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8、49、50楼 经营范围:(一)证券(含境内上市外发债)的代理买卖;(二)代理证券的还本付息、分红派息;(三)证券的代客买卖;(四)代理登记开户;(五)证券的自营买卖;(六)证券(含境内上市外发债)的承销(含主承销)和上市推荐;(七)客户资产管理;(八)证券投资基金(含券商顾问);(九)国家证券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法定代表人:张小刚 8、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泰康人寿大厦7层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泰康人寿大厦7层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投资管理业务;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法定代表人:陈东升 9、芜湖国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芜湖市新区长江路34号科技创业园四区一楼105室 主要办公地点:芜湖市新区长江路34号科技创业园四区一楼105室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产业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与管理、投资管理咨询与服务。 法定代表人:丁武斌 10、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27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下路特8号长江大厦 主要办公地点:武汉市新华下路特8号长江大厦 经营范围:证券的代理、自营买卖、证券承销、证券投资咨询、受托资产管理及其他业务。 法定代表人:胡润洲

(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及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除有兰花科创股东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除买卖兰花科创股票外,也未与兰花科创发生其他交易。本次发行后,发行对象与兰花科创之间均无未来交易安排。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投资于以下两个项目:

(一)煤炭高效机械化改造项目 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大阳煤矿和唐安煤矿的改扩建,大阳煤矿改扩建后达到150万吨/年,比原设计产能净增60万吨/年;唐安煤矿改扩建后达到150万吨/年,比原设计产能净增90万吨/年,本项目总投资24,000万元。

(二)地方煤库180万吨/年矿井技术改造项目 该项目建设内容为石方煤矿的改扩建,项目建成后产能达到180万吨/年,比原设计产能净增90万吨/年,本项目总投资18,269万元。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影响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业务结构变化情况 公司的业务结构中煤炭业务和化肥业务占据主要地位,其中尤其是煤炭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60.02%,占主营业务利润的85.6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为煤炭技改项目,预计将进一步提高煤炭业务在公司业务结构中的比重。

(二)公司治理情况 本次发行后将使公司股权结构更加多元化,控股股东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花集团”)的持股比例有所降低,公众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将有所提升,因此将进一步改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

(三)高管人员涉及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也不会对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造成直接影响。 五、公司发行股票前后股份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份类别, 发行前(股份数, 比例%), 发行股份, 发行后(股份数, 比例%). Lists various share categories and their proportions before and after issuance.

(二)本次发行前后10名股东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兰花科创前10名股东情况截至2006年12月26日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股份限售情况. Lists the top 10 shareholders and their share details.

注:T日为兰花科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即2006年2月28日 本次发行前兰花科创前10名股东情况截至2006年12月27日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股份限售情况. Lists the top 10 shareholders and their share details.

注:T日为兰花科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即2006年2月28日 六、财务会计信息披露 说明:本节所引用的数据为2006年3季度数据未经审计,其他数据均来自各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长城开发 公告编号:2006-044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06年12月28日上午9:30 2.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7006号开发科技大厦二楼五号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杜和平主持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情况 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509,066,1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7.88%。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同意509,066,1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

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单位议案》 同意509,066,1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

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朱宇锋 3.结论性意见: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朱宇锋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0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公司200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紫光古汉 股票代码:000590 公告编号:2006-032

清华紫光古汉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等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06年12月28日 2、召开地点:公司下属分厂衡阳中药厂会议室(湖南省衡阳市罗金桥1号)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郭元林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刊登于2006年12月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人,代表股数66,583,6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8%。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公证员及特邀嘉宾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对各项议案逐一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将公司下属分厂衡阳制药厂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66,583,66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将公司下属分厂衡阳中药厂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66,583,66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五、会议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南银群律师事务所陈敏辉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和记录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清华紫光古汉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12月29日